

拉萨上半年这些交通违法行为最普遍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汽车走进千家万户,成为广大市民出行必不可少的交通工具。然而,在日常生活中,总有一些驾驶员忽视道路交通法律法规,不仅干扰了正常的交通秩序,也严重威胁着驾驶人和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7月5日,记者前往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了解2024年上半年(1月1日至6月30日)哪些交通违法行为最普遍,也借此提醒广大市民一定要增强交通安全意识,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做到文明出行、安全驾驶。

文/图 记者 娄梦琳

拉萨交警夜查酒驾。

民警让电动自行车驾驶员佩戴安全头盔。



不按规定停车现象较多 占所有交通违法行为的20.46%

“您好,这里不允许停车,请您尽快离开,谢谢。”在拉萨市纳金路,一名驾驶员准备将车辆停靠在路边,巡逻的交警发现后立即上前劝阻,随后车辆驶离,道路交通又恢复了畅通。“有的司机只图自己方便,随意停放车辆,这种行为不仅堵塞交通,还容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拉萨市民卢先生告诉记者,“我家附近道路比较狭窄,如果违停的车多了,交通就会拥堵,尤其是早晚高峰期,非常影响出行。”

据统计,2024年上半年,拉萨市“机动车不按规定停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占所有交通违法行为的20.46%,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违停将被罚款200元。为进一步规范辖区机动车停放秩序、净化道路交通环境,拉萨交警以罚教并举、日常管理与集中整治相结合的方式,结合辖区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规律特点,积极调整勤务模式,对路边非停车位临时停车、占用盲道违法停车的机动车进行劝导和处罚,最大限度做到车辆乱停乱放交通违法行为的实时发现、及时处置。

记者了解到,为缓解停车难题,进一步提高基础设施利用效率,拉萨市在积极探索公共停车资源的同时,按照“整合资源、便民利民、资源共享”的原则,倡议机关事业单位在周末时段为市民提供免费停车位,得到了众多单位的响应。目前,拉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多家单位充分利用院内现有停车位,在周末、节假日期间为市民提供免费停车位。在此,拉萨交警提醒广大市民要自觉遵守停车规范,摒弃乱停乱放的陋习,维护绿色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不按导向车道行驶”危害大 违者将被罚款200元

除了“不按规定停车”外,“不按导向车道行驶”也是拉萨市2024年上半年交通违法行为中的一大“顽疾”。记者了解到,为提升道路通行能力,车道都会设置“左转”“直行”“右

转”等明确的导向箭头,路边也会树立明显的交通指示标牌,提示驾驶员提前选择行驶方向,按照规定的导向车道行驶。但在日常生活中,有的驾驶员或图方便,或忘记提前变道,在行驶过程中不按导向车道行驶,扰乱道路交通秩序。

据统计,2024年上半年,拉萨市“机动车不按导向车道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占所有交通违法行为的12.83%,该行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将被罚款200元。日常生活中,“机动车不按导向车道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主要包括机动车在左转车道上直行、在直行车道上左转或右转、在右转车道上直行等三种情形。“有时候在路口等红绿灯,车子起步时,旁边的车明明停在直行车道上,结果突然变道左转,如果反应不及时,很容易发生交通事故,真的太危险了。”市民洛桑说。

尽管“不按导向车道行驶”在日常生活中较为普遍,但这类交通违法行为具有很大的危害。如果机动车不按导向车道行驶,就容易造成交通拥堵,也容易因变更车道引起交通事故。尤其是大型客车、货运车辆在变道过程中,对后方车辆的行驶视野和速度都造成影响,极易发生追尾、剐蹭等道路交通事故,对驾乘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造成极大的损害。因此,广大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要注意交通标志标线,按照导向车道行驶,即使临近路口发现选择车道错误或临时想改变行驶路径,也要按照箭头指示方向行驶,通过路口后再调整行驶线路。

极易引发交通事故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不容忽视

在日常生活中,“违反禁止标线指示”也是很常见的交通违法行为。据统计,2024年上半年,拉萨市“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交通违法行为,占所有交通违法行为的5.77%。根据公安部2022年4月1日施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第163号令),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都将被处以扣1分的处罚。

记者了解到,“违反禁止标线指示”主要指违反禁止标线通行,其中禁止标线主要包括

括地上的黄色实线(路中间分隔带禁止越过)和黄色大叉(代表禁止停车),压上去即违反禁止标线指示。实际行驶中,机动车实线变道、在不允许调头的路段调头、禁止左转弯的路口左转等驾驶行为,都属于违反禁止标线指示。对此,拉萨交警将继续加大查处力度,通过科技手段与人工巡查相结合的方式,严厉打击“违反禁止标线指示”交通违法行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努力营造安全、有序、文明的交通环境。

严查非机动车交通违法 确保道路通行环境安全有序

近年来,由于非机动车方便、快捷、使用成本低的特点,成为很多市民群众出行的首选,然而,不少驾驶人却因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导致非机动车占道行驶、随意变道、任意停放等交通乱象频频出现,严重影响了正常的交通秩序,也给出行的市民群众带来很多交通安全隐患。据统计,2024年上半年,拉萨市“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和“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分别占所有交通违法行为的6.36%、4.06%。拉萨市民赵女士告诉记者:“我开车最怕遇到非机动车占道行驶,一不小心容易发生碰撞,造成事故。”

记者了解到,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非机动车交通事故,今年以来,拉萨交警持续开展非机动车交通安全整治行动,针对非机动车出行规律,采取固定设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管控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非机动车占道行驶、闯红灯、逆行、不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持续强化整治力度,切实形成严查、严管、严打的高压态势,确保道路通行环境安全、有序。

下一步,拉萨交警将聚焦各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持续加大路面查缉力度,全力护航辖区道路秩序安全稳定,以主动担当之姿全力以赴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为市民群众营造更加便捷、安全的出行环境。在此,拉萨交警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自觉摒弃各类交通陋习,养成文明交通习惯,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拉萨市烟草专卖局连查3起涉烟违法案件

商报讯(记者 央金卓玛)今年以来,拉萨市烟草专卖局持续保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高压态势,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依法打击卖烟大户违法扰乱市场行为,下大力气打击“明网”治理“串码烟”,近期,连查3起涉烟违法案件。

6月20日,根据群众举报,拉萨市烟草专卖局专卖执法人员联合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公安干警对城关区嘎玛贡桑路某出租房进行突击检查,现场查获白沙(和天下)、黄鹤楼(视窗)、钻石(一品荷花)等共计26个品规、1152条违法卷烟,涉案金额达37万余元。因店铺负责人无法提供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合法有效凭证,执法人员依法将涉案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审理之中。

6月25日,拉萨市烟草专卖局专卖执法人员在例行市场检查中发现柳梧新区某商铺不法经营行为,在店内现场查获中华(硬)、中华(金细支)、钻石(一品荷花)等共计14个品规、298条违法卷烟,涉案金额达16万余元。因店铺负责人无法提供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合法有效凭证,执法人员依法将涉案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审理之中。

6月21日,根据群众举报,拉萨市烟草专卖局专卖执法人员经周密部署,对城关

区团结新村某商铺实施精准检查,现场查获非法收购、伺机外流的白沙(硬细支和天下)、黄鹤楼(视窗)、钻石(一品荷花)等共计26个品规、1152条违法卷烟,涉案金额达37万余元。因店铺负责人无法提供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合法有效凭证,执法人员依法将涉案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审理之中。



嘎玛贡桑路某出租房内查获的违法卷烟。图由拉萨市烟草专卖局提供

注销公告

西藏远大工贸有限公司(注册号:5400001000557)经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藏01强清3号民事裁定书和股东会决议,现拟向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如果其他第三人对本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有异议的,请于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西藏远大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西藏子产律师事务所提出。

我公司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已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西藏远大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联系人:蒙兵营,联系电话:15089020000)

特此公告!

西藏远大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7月11日

公 告

公司名称:西藏文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小文;

注册资本:150万元;

注册地址:拉萨市曲米路以东区政协第一生活区9栋2单元5层502号。

西藏文鑫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22日,该公司自成立后一直未实际经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展经营活动”于2017年2月21日吊销营业执照。我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取得拉萨北城税务分局拉税北分税通(2020)372号税务注销通知书,现西藏文鑫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清算完毕,无任何债权债务,拟向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现股东查芙蓉失联,无法通过正常渠道联系到该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为了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公告如下:

失联股东姓名:查芙蓉,身份证号码:510923198803110941,持股比例:10%,身份证住址:四川省大英县蓬莱镇环城路603号。请股东查芙蓉于公告期限内向西藏文鑫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申报债权债务。本公告期满三十日后,如未提出异议,西藏文鑫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向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特此公告!

公司名称:西藏文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小文

公告日期:2024年7月11日